

# 中原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09 96-2-4 院課程會議通過

97.06.23 96-2-1 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28 104-2-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學品質及課程發展，並依據本校「校級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商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  
教師代表需以教授、副教授或在校任滿三年以上之資深助理教授為原則。  
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 
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代理，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 擬訂全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。  
二、 審議各系及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。  
三、 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。  
四、 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。  
五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或學生)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